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5251號

原　　告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
訴訟代理人　林秉程
被　　告　陳啟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吳麗琴於民國104年間在被告介紹服務之下，進而購買馬來西亞Grand Meridin等建案，而被告業已受領獎金新臺幣（下同）27,442元，然而吳麗琴事後因故取消購買，按原告之買賣服獎金發放辦法第5條之規定，如客戶因故取消購買時，被告應返還已受領之獎金27,442元，惟被告仍未為給付或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該獎金屬於輔導獎金，負責輔導業務員成交為止，並不負責成交以後的服務事項，故輔導獎金成數比業務獎金低；請原告提出充分並有效的客戶退購文件證明、退購理由說明及建商向原告追回已經發放的佣金文件證明及金流證明，絕對不可以單方面無憑無據就要求返還獎金，並請原告提出客戶是在被告任職期間退購，且證明客戶退購責任是在於被告，而不是在於原告；Google原告的相關資訊，一直都是負面新聞及負評，被告合理推斷是原告長期利用不法商業手段來行銷產品，致使初期不知情的客戶投資購買，而客戶於事後知悉才會不願意繼續履行既成事實的受騙投資行為與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吳麗琴於104年間在被告介紹服務之下，進而購買馬來西亞Grand Meridin等建案，而被告業已受領獎金27,442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吳麗琴事後因故取消購買，被告應返還已受領之獎金27,442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原告公司之買賣服獎金發放辦法第5條規定：「如同仁所成交案件之買賣合約之後有因故無效、解約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司事由，致公司無法向建商申請佣金或須退還佣金時，同仁須將獎金返還於公司。」，有原告提出之買賣服獎金發放辦法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136號卷第2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應就本件符合原告公司買賣服獎金發放辦法第5條返還獎金之要件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固提出吳麗琴取消購買之信函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136號卷第19頁及本院卷第45頁），惟被告否認該信函形式上之真正（見本院卷第54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成交案件之買賣合約之後有因故無效、解約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司事由，致公司無法向建商申請佣金或須退還佣金等情事，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獎金，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4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